

大學通識教育評鑑
先導計畫【第二期】

評鑑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

指導單位：教育部通識教育委員會

執行單位：教育部顧問室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二期】

評鑑實施計畫

目 錄	1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2
一、計畫緣起	2
二、評鑑目的	3
貳、評鑑主題與對象	4
一、評鑑主題	4
二、評鑑對象	4
參、評鑑實施方式	5
一、書面資料審閱	5
二、實地訪視評鑑	5
肆、評鑑之組織與分工	7
一、組織與分工	7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	7
(二)通識教育評鑑小組	7
(三)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	8
(四)受評學校	8
二、成員	8
(一)評鑑委員	8
(二)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成員	9
伍、評鑑流程	10
一、計畫期程	10
二、評鑑時程表	10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為求改進及深化通識教育，教育部於九十一年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在現有基礎上，對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實施現況及其所面臨的問題，進行更深入而全面的瞭解與檢討，進而研擬改進通識教育之具體方案。為實地瞭解各校辦理通識教育之實施情形，特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通識教育評鑑小組，並委由隸屬教育部顧問室之「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負責居間協調、規劃辦理相關評鑑事宜，在通識教育委員會指導下，實施大學通識教育評鑑計畫。

鑒於國內大學校院為數眾多、類型不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當先將大學依類型分類，並針對各類型學校之特色分別擬定評鑑辦法，逐步實施評鑑。九十二年至九十三年已實施之第一期評鑑--「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係針對中山大學、中央大學、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等七所接受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補助，以研究為導向之標竿大學，進行通識教育評鑑。黃前部長榮村於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上稱「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效果卓著」，認為透過此一評鑑，有效促使各校反省通識教育推行現況與改善方向，增進各界對大學通識教育的意義、運作與品質客觀的了解與討論。此評鑑計畫之持續實施，將有助於通識教育典範之標舉，能收各校相互交流觀摩之效。

第二期評鑑計畫之提出，希冀再次透過評鑑之實施，使更多學校察知自身通識教育之缺失，並根據評鑑委員所提供的具體建言，確實執行改進措施，使通識教育落實而為一個課程結構嚴謹、教學內容多元的教育系統，

以培養學生適當的文化素養、生命智慧、分析思辨能力、表達溝通技巧、以及終身學習成長的動力。

二、評鑑目的

本評鑑計畫之具體目標有四：

- 第一、 實施通識教育評鑑，最主要目的在於鼓勵各大學重視通識教育之興辦，積極樹立自身通識教育之特色。
- 第二、 透過評鑑，期使各校察知自身通識教育之問題，並增強其改善問題之動機。此一評鑑結果報告將成為教育部和各大學院校改進通識教育之依據。
- 第三、 評鑑結果將行公開，對學校而言，標舉典範，以收相互觀摩及經驗交流之效；對學生以及社會大眾而言，一則增進對大學通識教育之意義之認識，二則提供一個具體指標，使社會大眾對於各校通識教育之運作及其品質，有客觀的了解。
- 第四、 評鑑結果將做為教育部高教獎補助之參考依據，並提交「教育部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指導委員會」，做為相關獎補助及其他施作之參酌。

貳、 評鑑主題與對象

一、 評鑑主題

本計畫所謂「通識教育」，係指受評鑑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之課程，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基礎教育科目)，不含體育、軍訓及服務課程(註1)，亦不含全校學生必選或必修之專業課程，如師範體系特有之教育專業師資培育課程。

由於通識教育之實施涉及全校各單位，因此本計畫將針對受評學校涉及通識教育的所有單位之相關作為進行評鑑。

二、 評鑑對象

本計畫之評鑑對象為國內九所師範院校：

編號	學校名稱
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3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5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依校名字序筆畫多寡排序)

(註1) 倘若受評鑑學校認為體育或服務課程等之師為，有助於通識教育目標之達成，敬請於【現況說明書表 5-7A】說明相關課程內容及其特色，並於【自我評鑑報告要點 5A.6】闡述之。

參、 評鑑實施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閱：

評鑑第一階段，為書面資料審閱階段。各受評學校應由校長或副校長任召集人，組成校內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小組，整合校內相關單位，提供評鑑所需之各項資料。

評鑑所需之資料，包括通識教育現況說明書、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各項應檢附之資料。

各受評單位務必依本計畫所擬之現況說明表冊，據實全數填寫，各受評單位得視需要自行調整表格格式，唯需完整呈現原表格所需之資料內容。

自我評鑑係受評單位內部效能之自我診斷，受評學校相關單位組成之自我評鑑小組，需共同商訂評鑑計畫，依據本計畫所擬之自我評鑑表冊，參照其評鑑要點，進行自評。

評鑑委員將審閱各受評學校所提交之現況說明書及自我評鑑報告，以初步瞭解各校通識教育之實施狀況，並作為實地訪評之參考依據。

二、實地訪視評鑑：

評鑑第二階段，評鑑委員親自前往受評學校進行實地的瞭解、雙向的溝通。

評鑑委員擬聽取通識單位簡報、晤談相關教師與學生、檢閱相關資料、參觀軟硬體設備，並且隨機視察通識課程上課情況，必要時，得設計問卷，實施調查，以期更深入瞭解各受評單位的實際狀況。

每校訪評以一天為原則，行程必須與受評學校先行商定。然除既已商定之行程與活動外，評鑑委員應可視實際需要，與學校任何相關人員進行晤談，或參加相關教學單位之任何課程和任何型態之研討會議。活動行程可與學校洽商後彈性變更，受評學校應儘量予以配合。

訪評人員之交通、住宿三餐以及有關活動概由本計畫提供，不受受評學校之招待。

肆、 評鑑之組織與分工

一、 組織與分工

(一)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為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之指導單位，其職掌如下：

1. 評鑑相關問題之諮詢
2. 審核通識教育評鑑計畫
3. 聘請評鑑委員
4. 核備評鑑報告

(二) 通識教育評鑑小組

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聘請對通識教育素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和素具關切之社會賢達人士十五位擔任評鑑委員。評鑑委員組成通識教育評鑑小組，並互推召集人一位，召集人負責協調評鑑相關事宜，以及彙整訪評報告等工作。為求客觀，每位委員必須至少出席六所學校之實地訪評，且出席訪評之委員不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之半，訪評始得進行。其次，評鑑委員須與受評學校或受評單位無任何恩怨或直接利害關係，並且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亦即，若擔任某受評學校通識教育或共同科教育任課教員，或參與某受評學校通識教育運作之委員，需迴避該校訪評行程。此外，基於對受評學校之尊重，評鑑委員應於訪評行前說明會接受適當的研習。

評鑑委員之職掌如下：

1. 審定評鑑手冊
2. 審查受評單位提交之資料

3. 實地訪視評鑑
4. 撰寫評鑑報告

(三) 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

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為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之執行單位，負責評鑑實施計畫之建構、評鑑項目及指標之研擬、評鑑表格之設計、評鑑手冊之編印，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進行規劃、協調、聯繫、資料彙整、會議召開等工作。

(四) 受評學校

1. 出席評鑑說明會。
2. 整合學校各單位，提供詳實的通識教育及共同科教育之現況資料。
3. 確實實施自我評鑑，詳實填寫表格中各項問題。
4. 提供評鑑所需之各項應檢附資料。
5. 協助安排訪評行程，提供學校附近食宿相關資訊。

二、成員

(一) 評鑑委員

1. 評鑑小組召集人：張進福委員
副召集人：黃碧端委員
周英雄委員

2. 評鑑委員名單：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方萬全	9	張文昌
2	平 珩	10	莊淇銘
3	宋文里	11	陳舜田
4	吳聰敏	12	張進福
5	吳嘉麗	13	黃碧端
6	周英雄	14	黃寬重
7	林敏聰	15	楊國賜
8	洪萬生		

(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二) 計畫成員

1. 本計畫計畫主持人：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副教授林從一
2. 教育部顧問室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共同主持人（一名）
3. 教育部顧問室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一名）
4. 本計畫專屬兼任助理（一名）

伍、計畫期程暨評鑑流程

一、計畫期程

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評鑑時程表

順次	辦理事項	完成日期
1	建構評鑑指標	93.07.15
2	完成評鑑手冊草案	93.09.15
3	邀請受評學校通識教育及共同科相關人員座談	93.10.01
4	評鑑手冊第一次修訂完成	93.10.15
5	聘請評鑑委員	93.11.08
6	安排實地訪評地點	93.11.18
7	邀集評鑑委員召開「評鑑手冊研議會」	93.12.07
8	評鑑手冊第二次修訂完成	93.12.08
9	邀集受評單位召開「評鑑說明會」	93.12.16
10	完成評鑑手冊（第三次修訂完成）	93.12.24
11	評鑑手冊簽請 鑒核	93.12.30
12	評鑑手冊張貼於網站上供下載填寫	93.12.31
13	受評單位填寫現況說明書、自我評鑑報告	94.1.1-94.3.21

14	評鑑委員審閱受評單位提交之資料	94. 3. 24-94. 4. 12
15	辦理評鑑委員訪評行前說明會	94. 04. 13
16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94. 4. 14-94. 5. 6
17	完成初步評鑑報告草案	94. 05. 13
18	邀集評鑑委員召開初步評鑑報告研議會	94. 05. 14
19	完成初步評鑑報告	94. 05. 20
20	初步評鑑報告接受申覆	94. 5. 23-94. 5. 27
21	邀集評鑑委員召開評鑑總結會議	94. 06. 03
22	完成評鑑報告	94. 06. 10
23	評鑑報告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備查	94. 06. 30
24	公佈評鑑結果	94. 06. 30
25	後續工作	94. 06. 30

【工作項目重點說明】

● 聘請評鑑委員

依下列原則延聘評鑑委員：

- 一. 對於通識教育學理、制度、教學或行政有特殊之著作或貢獻者。
- 二. 對於教育工作具有熱忱並有優異教學經驗且具成果者。

三. 目前並未擔任受評學校通識教育行職者。

四. 本部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

五. 能全程參與訪視及評鑑工作者。

● 邀請受評學校通識教育及共同科相關人員座談

經由資料蒐集分析、專家座談、通識徵文等活動，廣泛徵詢各方意見，藉以完成評鑑手冊草案。繼而邀請受評學校通識教育及共同科教育相關負責人，針對手冊草案內容進行意見交換。根據座談會所達成之共識，完成評鑑手冊第一次修訂。

● 邀集評鑑委員召開「評鑑手冊研議會」

邀請評鑑委員召開「評鑑手冊研議會」，針對修訂後之評鑑手冊草案內容進行研議。根據會議決議，完成評鑑手冊第二次修訂。

● 邀請受評單位召開「評鑑說明會」

邀集各受評學校召開評鑑說明會，說明評鑑辦法。

● 完成評鑑手冊

完成評鑑手冊，簽請 部長鑒核。

● 填寫現況說明書及自我評鑑報告

各受評學校應整合各相關單位，詳實填報各項現況資料；並確實進行自我評鑑，據實填寫本計畫所擬之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此外，受評單位應檢附評鑑所需之各項資料，且提供該校預定受評當日所有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和課表，以及相關活動之時間表和地圖，以便評鑑

委員選擇參加其中任何行程。

● 評鑑委員審閱受評單位提交之資料

各受評單位提交之現況說明書及自我評鑑資料，經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彙整之後，送交各評鑑委員。評鑑委員審閱各校提交之資料，檢視各校進行自我評鑑的能力，瞭解各校通識教育之實施狀況，以做為實地訪評之參考依據。

● 評鑑委員訪評行前說明會

進行實地訪視評鑑之前，評鑑委員將應邀參加訪評行前說明會，此乃基於對受評學校之尊重，而有的適當研習，其目的在使評鑑委員瞭解評鑑的行程與步驟，以及對於如何撰寫評鑑報告達成共識。

評鑑委員於訪評行前說明會中，應詳閱各受評學校預定受評當日所有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和課表，以及相關活動之時間表和地圖，以先行掌握訪評當日得隨機視察之通識課程及相關活動。

●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一) 訪評日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4. 4. 14	(星期四)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94. 4. 15	(星期五)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94. 4. 21	(星期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4. 4. 22	(星期五)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94. 4. 26	(星期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94. 4. 27	(星期三)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94. 5. 3	(星期二)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94.5.4 (星期三)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94.5.6 (星期五)

(二) 訪評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相關出席人員
30 分鐘	簡報： 通識教育實施狀況 (請詳述學校整體發展目標、通識教育目標，並闡述二者之配合方式及程度)	1. 主持人：校長 2. 評鑑委員 3. 通識、共同科主管、 教師代表、以及其他 相關教學、行政主管
30 分鐘	查閱資料及參觀設施	1. 評鑑委員 2. 相關主管
2 小時	課堂訪視	評鑑委員
1 小時	訪談學生	1. 評鑑委員 2. 指定學生
1 小時	訪談教師	1. 評鑑委員 2. 指定教師
90 分鐘	綜合座談	參與簡報之所有人員、 以及任何意欲發表意見 之師生

說明事項：

1. 活動場地請受評學校協助安排。
2. 評鑑委員將先行選定訪評當日可能進行課堂訪視的課程，於 94 年 3 月

9 日通知各校「訪評當日可能進行課堂訪視課程一覽表」，請受評單位事先知會前開課程教師，若有任何教師拒絕課堂訪視，請於繳交「應檢附資料」時，註明拒絕教師姓名及其拒絕理由。

3. 敬請受評學校就「訪評當日可能進行課堂訪視課程一覽表」其上所列課程，安排引領評鑑委員到達課堂的人員及必要的代步工具。
4. 預計邀請教師進行訪談，各校受邀教師人數依訪評委員出席人數而定，以利委員與教師進行一對一之訪談。評鑑計畫辦公室人員將自 93 學年度下學期通識課程（或及共同科課程）中，抽選若干門課程，前開課程之任課教師即為受訪教師。辦公室人員將於 94 年 3 月 14 日將受訪教師名單告知各受評單位，請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之前，儘早完成邀請受訪教師之事宜。
5. 預計邀請學生進行訪談，各校受邀學生人數依訪評委員出席人數而定，以利委員與學生進行一對一之訪談。評鑑計畫辦公室人員將自 93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一覽表中，抽選若干門通識課程（或及共同科課程），請受評單位將該課程修課學生名單送交辦公室，辦公室人員將於其中抽選若干名學生為受訪學生。94 年 3 月 7 日辦公室將告知課程名稱，請受評單位於 94 年 3 月 10 日之前送交該課程修課學生名單。94 年 3 月 15 日辦公室人員將通知受評單位受訪學生名單，請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之前，儘早完成邀請受訪學生之事宜。
6. 訪評當日受訪之教師及學生，得給予公假。
7. 評鑑委員應於訪評當日聚會充分交換意見，並於當日完成訪評表之填寫。召集人於當次訪評結束時立即彙整訪評表，並於七日內，作成初步評鑑報告草案

● 召開初步評鑑報告研議會

評鑑委員召開初步評鑑報告研議會，達成共識，完成初步評鑑報告。

● 初步評鑑報告接受申覆

受評單位可針對報告內引用資料或關於事實描述與實際情況不符之處，提出申覆說明書一份，並於說明書中舉證說明。

● 召開評鑑總結會議

評鑑委員召開評鑑會議，討論受評單位之申覆意見，做出評鑑結果報告；並討論評鑑結果公佈方式及公開程度、評鑑報告的運用等相關事宜。

● 提出評鑑報告

評鑑小組召集人代表全體評鑑委員，將正式評鑑結果報告送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

● 公佈評鑑結果

舉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評鑑實施、評鑑結果進行研討。研討會開放媒體採訪、發布新聞，以收公告評鑑結果之效。

● 後續工作

1. 教育部針對各受評單位的評鑑結果，進行獎勵或輔導方案。
2. 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報告中所提列的待改進事項，研擬改進措施，並加以執行，且需不斷自我評估改進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確保改進目標之達成。同時，受評單位應積極尋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其他相關單位之協助，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應發揮輔導功能，對受評單位採取有效措施，督促並協助其改善。

3. 通識教育評鑑計畫辦公室應在通識教育委員會指導下，針對此一評鑑之實施進行檢討，作為下一次修正評鑑實施計畫之參考與依據，藉以型塑正向之評鑑文化。